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

被告 仕東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志松

被告 陳玫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叁萬陸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仕東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仕東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3日邀同被告郭志松、陳玫蓁為連帶保

證人，保證就被告仕東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…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嗣：

(一)被告仕東公司於109年9月4日邀同被告郭志松、陳政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至4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20萬元、20萬元、180萬元、80萬元，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並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增補約定書1至4），其中系爭借據1、3部分，約定利息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按月計付，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4日起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45%按月計付；其中借據2、4部分，則約定利息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655%按月計付，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4日起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45%按月計付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仕東公司於111年7月4日繳付上開各筆借款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7月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仕東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仕東公司又於110年6月2日邀同被告郭志松、陳政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5、6），分別向原告借款10萬元、90萬元，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，並約定借款利息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
01 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按月計付，110年12月31日起至
02 115年6月2日起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
03 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45%按月計付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
04 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
05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
06 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仕東公司於111年7
07 月4日繳付上開各筆借款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7月2日之利息
08 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仕東公司
09 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
10 附表編號五、六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1 (三)被告仕東公司又於111年1月20日邀同被告郭志松、陳玫蓁為
12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7、8），
13 分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、480萬元，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11
14 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，並約定借款利息依中華郵
15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145%按
16 月計付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
17 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
18 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
19 金。詎被告仕東公司於111年6月20日繳付上開各筆借款當期
20 本金及迄至同年6月20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
21 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仕東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
22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七、八所示之本
23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24 (四)被告郭志松、陳玫蓁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述
25 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26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
30 書、約定書、系爭借據1至8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
31 （受影響中小型事業適用）、系爭增補約定書1至4、放款客

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八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起算日	計算標準	起算日	計算標準
一	20萬元	127,855元	109年9月4日起 至114年9月4日 止	111年7月5日 起至清償日 止	年利率 3.365%	111年8月5日 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六個 月以上按左列利 率20%
二	20萬元	128,429元					
三	180萬元	1,150,726元					
四	80萬元	513,713元					
五	10萬元	97,971元	110年6月2日起 至115年6月2日 止	111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 止	年利率 3.365%	111年8月3日 起至清償日 止	
六	90萬元	881,733元					
七	120萬元	1,107,133元	111年1月20日 起至116年1月2 0日止	111年6月2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年利率 3.24%	111年7月21 日起至清償 日止	
八	480萬元	4,428,525元					
總 計		8,436,085元					

